

国道 324 线磊广、河浦路口交通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招标信息公告表			
公告编号	汕濠公资交公[2020]32号	工程编号	HGJJ2020025
工程名称	国道 324 线磊广、河浦路口交通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公路局直属分局	办公地址	汕头市大学路 12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朱先生、李工	联系电话	0754-88380038、0754-88222715
工程地点	位于 G324（濠江段）磊广大道与河浦大道之间		
建设规模	<p>（1）规模：本工程位于 G324（濠江段）磊广大道与河浦大道之间。主要对 G324 与磊广大道、河浦大道平交灯控路口进行立体快速化改造，维持原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不变，主线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以及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配套工程。其中跨磊广大道路口设分离式主线桥 1 座，与河浦大道相交路口设两条左转匝道桥，河浦大道路口设置上下桥梯坡道 1 座，交叉口立体化改造需对影响范围内的地面道路进行相应改造，地面层改造尽量维持在原红线宽度范围内。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建安费用 2.5 亿元。（最终均以市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p> <p>（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勘察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概算），设计文件经审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p> <p>施工工期：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驻地建设。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次日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工作要求进行施工。</p> <p>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两年。</p> <p>（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p>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100%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及后续服务。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详见附件 1）</p> <p>1.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a href="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a>）”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5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能参加投标。</p> <p>二、招标文件的获取</p> <p>2.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投标报名申请表》（二份）购买招标文件。</p> <p>2.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p> <p>三、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p> <p>3.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p> <p>3.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p> <p>3.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发布。		
购买时间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购买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4-88278674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0754-88275115

监察部门	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0754-12388
信息发布时间	2020.08.24		
日程安排			
提疑截止	2020年8月30日 17:00		
招标人答复截止	2020年9月01日 17:00		
递交投标文件	2020年09月17日 09:00 -- 10:30		
开标时间	2020年09月17日 10:30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b>同时具备：</b></p> <p>1、工程咨询资质：已录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备案专业为公路工程专业。</p> <p>2、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p> <p>3、工程设计资质：应满足以下之一：</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p> <p>③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1、2015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累计完成 2 个新建或改、扩建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必须含有单跨 50 米以上大型桥梁或单跨 50 米以上跨线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p> <p>2、2015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累计完成 2 个新建或改、扩建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必须含有单跨 50 米以上大型桥梁或单跨 50 米以上跨线桥)的勘察设计。</p>

注：1、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应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相关信息则需再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勘察设计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体现桥梁或跨线桥的相应规模，则需再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必须含有单跨50米以上大型桥梁或单跨50米以上跨线桥）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	咨询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必须含有单跨50米以上大型桥梁或单跨50米以上跨线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注：1、投标人的人员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规定。

2、路桥相关专业：道路、道桥、路桥、桥梁、交通。

3、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应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相关信息则需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业绩的计算时间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勘察设计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体现桥梁或跨线桥的相应规模，则需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单或担保函形式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下浮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咨询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 <u>  35  </u>分</p> <p>主要人员: <u>  20  </u>分</p> <p>技术能力: <u>  0  </u>分</p> <p>业绩: <u>  25  </u>分</p> <p>履约信誉: <u>  10  </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 <u>  10  </u>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 评标价的确定：</b>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b></p> <p>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注：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b>(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7分	根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得 4.2-7 分。
			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旧路如何综合利用）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得 4.2-7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7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得 4.2-7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的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分	根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得 4.2-7 分。
			后续服务的安 排及保证措施	7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得 4.2-7 分。

注：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审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3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7.8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p> <p>1、自 2015 年 8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必须含有单跨 50 米以上大型桥梁或单跨 50 米以上跨线桥）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项目负责人的加 2.2 分，最多加 2.2 分。</p> <p>2、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注：以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作为得分依据，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体现桥梁或跨线桥的相应规模，则需再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材料复印件。</p>
			咨询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7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咨询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4.2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p> <p>1、自 2015 年 8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咨询项目负责人每增加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必须含有单跨 50 米以上大型桥梁或单跨 50 米以上跨线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负责人的加 0.4 分，最多加 0.8 分。</p> <p>2、咨询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以咨询项目负责人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相应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无法体现相关信息则需再提供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sub>2</sub>。</p> <p>其中：</p> <p>E<sub>1</sub>=0.6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sub>2</sub>=0.3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b>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b></p>		
2.2.4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	/	
		业绩	25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在此基础上：</p> <p>(1) 2015年8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累计完成1个新建或改、扩建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必须含有单跨50米以上大型桥梁或单跨50米以上跨线桥）的工程勘察设计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注：以上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自2015年8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3) 自2015年8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或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4) 自2015年8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一等奖的得3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投标人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p>	
	履约	10分	履约情况	5分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被：</p> <p>(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p>

		信 誉	况	<p>(3) 汕头市交通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 1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一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信 用 评 价	<p>5 分</p> <p>信用等级分值（5分） 信用等级为AA、A、B、C 级单位的得分分别为5、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款的规定。</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代理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代理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